附件3

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申报书

（模板）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 |
| 主导产品 |  | | |
|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 | |
| 二、主要指标 | | | |
| 重要指标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重（%）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万元）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  营业收入比重（%）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研发经费（万元） |  |  |  |
| 研发经费占营业  收入比重（%）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总数（项） |  |  |  |
| 申报企业  真实性声明 | 本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
| 设区市经信  部门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设区市财政  部门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围绕附件3-2梳理描述企业基本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生产经营概况。**包括：（1）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所有制类型，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2）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所从事具体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1）企业主导产品名称、主导产品类别；（2）近3年（2018-2020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3）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主导产品关键领域“锻长板”“补短板”情况，填补国际国内空白情况，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积累、转化及应用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参与制（修）订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研发经费投入及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四）企业协作配套情况。**包括：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协同制造等情况。

**（五）其他情况**。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如负增长，请说明原因），企业治理及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情况，企业品牌培育建设情况，数字化建设和管理情况等。

二、企业发展预期目标。重点“小巨人”企业参考附件3-3说明分年度目标（实施期初始值、实施期满一年、实施期满两年），重点说明通过国家资金支持，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在产业链、主导产品、经营管理等方面“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以及在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等（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三、企业实施路径。主要说明为达成企业预期发展目标，围绕国家资金支持内容至少1个方面，明确拟投入实施的项目或采取的其他行动、活动和工作举措。对拟实施的项目，请逐个简要说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要突出重点，围绕企业预期发展目标对企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不需面面俱到，硬凑包装项目；有关项目内涵要求，见附件3-1，供企业参考）；对非项目形式的工作举措，请简要说明。

**（一）企业发展规划或计划。**简要阐明重点“小巨人”企业在“十四五”时期或今后三年企业发展规划或计划，明确企业发展方向、愿景、战略目标、主要发展任务等。

**（二）拟实施项目情况**

**1.拟实施项目的总体概况。**总体上简要说明企业拟采取哪几个类别的哪些项目，计划投入多少资金等，通过实施这些项目，在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总体达成一个什么样的目标，取得什么样的成绩，在哪些方面取得突破。

**2.每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分项目说明拟实施每一个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1）项目名称；（2）项目背景和目的意义；（3）项目实施内容；（4）项目亮点或创新点，比如围绕“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在产业链、主导产品等方面是否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替代进口、填补国内外空白；（5）项目实施时间和进度安排；（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7）项目预期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等。以上内容供企业参考，请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项目特点编写，不需生搬硬套。

**3.保障措施。**为推动这些项目的实施，确保目标的实现，企业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比如在资金、技术、人才、场地保障，以及组织架构优化、市场拓展、管理提升等方面。

**（三）非项目类工作情况。**对非项目形式的其他行动、活动和工作举措，请简要说明目的意义、计划安排和预期取得的成效等。

四、填写附件3-2、附件3-3。

五、相关佐证材料。除提供《通知》明确的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上市计划、经营管理方面佐证材料外，还请提供企业近两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有效发明专利、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等有关佐证材料。

附件3-1

重点支持内容项目分类指引

一、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1.项目内涵和方向。**主要是指企业将自有发明专利，或从国内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无关联单位引进购买取得的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等，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锻长板”“补短板”“填空白”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2.补助领域和方式。**项目研发费，工程建设费，以及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纳入资金补助范围；补助资金按项目实施进程分阶段予以奖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额度，根据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确定。

**3.有关要求。**项目方向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我省十大产业链领域；企业应拥有项目建设所需关键技术；项目应具备一定投资规模，且资金结构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按计划实施结束后，将按照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具体程序、要求另行制定。

二、产业链协同创新配套项目

**1.项目内涵和方向。**主要是指企业为与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品、服务或应用协同创新而进行研发和技改升级，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型协作配套关系并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

**2.补助领域和方式。**研发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安装费等纳入资金补助范围；补助资金按项目实施进程分阶段予以奖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额度，根据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确定。

**3.有关要求。**项目方向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我省十大产业链领域；项目应在实施期结束前形成实质性采购配套；项目应具备一定投资规模，且资金结构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按计划实施结束后，将按照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具体程序、要求另行制定。

三、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内涵和方向。**主要是指为提升或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对企业新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新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新获得授权给予奖励支持的项目。

**2.补助领域和方式。**对企业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根据一定标准，按照数量给予奖励。具体补助标准额度，根据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另行确定。

**3.有关要求。**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认证、发明专利、标准制（修）所属权明晰、无异议等。

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内涵和方向。**主要是指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设备数字化、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开展以“机器换人”为重点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无人工厂、未来工厂；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物联网应用；以及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包括基础设施上云、业务系统和设备产品上云等方面的项目。

**2.补助领域和方式。**按项目实际发生投资给予一定标准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额度和方式，根据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确定。

**3.有关要求。**企业整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实现关键环节和业务系统上云用云；项目应对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等提示明显；项目应具备一定投资规模，且资金结构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按计划实施结束后，将按照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具体程序、要求另行制定。

五、上市培育项目

**1.项目内涵和方向。**主要是指企业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境内外首发上市相关工作给予奖励的项目。

**2.补助领域和方式。**企业在上市准备辅导过程中，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纳入补助范围补助。补助资金按企业上市实际进程予以奖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额度，根据工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确定。

**3.有关要求。**企业应完成股改且有明确上市计划，争取在2年内上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2 | | | | | | | |
| 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从业人数（人） |  | |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企业规模 | | □中型 □小型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 |
| 所属行业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 具体细分  领域名称 |  | | | |
| 主导产品类别 | |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 主导产品名称 |  | | | |
| 是否属于《工业 “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 | □否  □是 如是，具体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 | | | | | |
| ★是否填补国内  或国际空白 | | □否  □填补国内空白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限10字以内） | ★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 □否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限10字以内） | | |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另附页无效）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2.“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 | | | | | | |
| 附件3-3 | | | | | | | | |
| 浙江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 | | | | | | |
|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实施期**  **初始值** | **实施期**  **满一年目标** | **实施期**  **满两年目标** | |
| 专业化 程度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 | | |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UL，CSA，ETL，GS）（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  |  |  | |
| 创新能力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2年4%以上） | | | |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 | | |  |  |  | |
|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个） | | | |  |  |  | |
|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 | | | |  |  |  | |
|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 | | | |  |  |  | |
| 经营管理  （提供相应 佐证材料） |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 | | |  |  |  | |
|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成长性 |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申报条件。  3.第一批申报实施期初始年、实施期满一年和实施期满二年分别是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 | | | | | | | |